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地环罚字〔2022〕2号

当事人姓名：疏勒县华鹰热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MA77505999F

法定代表人：余璐瑶 身份证号码：511102199401102068

地址：疏勒县巴仁乡12村6组78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于2021年12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依法公开在线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2021年12月2日制作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7日，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喀环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规定时限内未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未依法公开在线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6800 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户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账 号：301234232924909152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